**附件6**

#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买方（采购人）：**

**卖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 标的**

1.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服务内容为准。

2.合同总价是中标人参与投标时所投总价，包括项目所需设计、生产、包装、验收、运输、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相关服务、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名称、数量及金额**

1、订购商品明细：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颜色、数量、单价详见报价表。

2、订购合同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 ）。

**三、交货期要求**

1.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方式：运输。

3.交货时间（工期）：。

4.乙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货物清单。

**四、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乙方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保险**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送达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过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8.5%，留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次无息付清。结算金额以结算文件上甲方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乙方开具发票时间顺延，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期交货达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标的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如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延迟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直接选择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甲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1.由于政府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所产生的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